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小字第1123號

原告 韻立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林秀美
訴訟代理人 蔡瑩儒
被告 文華漾社區管理委員會
訴訟代理人 郭日峯
劉芳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蓋用公司印章，復未提出蓋有公司大小章之合法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提出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3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。原告僅補繳裁判費，逾期迄未補正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
01 本及理由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張芝寧